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張委員銘煌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蔡委員智賢、林委員金樹（請假）、連委員塗發、蕭委員文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有關升等規定摘錄如下：

「十四、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項。

1. 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3.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4.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十四之二、上述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及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如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侯新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

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侯新龍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侯新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

- 一、侯新龍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侯新龍助理教授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成績達70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詹明勳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詹明勳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二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詹明勳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

- 一、詹明勳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二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詹明勳助理教授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成績未達70分，未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蘇耀期副教授擬升等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蘇耀期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

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蘇耀期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與本院「Ab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之規定不符。
- 三、蘇耀期副教授希望將原 Aa 查核表研究計畫 1-1-5、1-1-7、1-1-8、1-1-9 等四項計畫改列產學合作項下計分，增加其研究成績。（檢附蘇耀期老師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 四、Aa 查核表 1-2-1 與 Ab 查核表 6-1 為同一計畫，採計於產學合作項下計分。
- 五、蘇耀期副教授擬升等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

- 一、蘇耀期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蘇耀期副教授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成績達 70 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詹昆衛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詹昆衛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詹昆衛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

- 一、詹昆衛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詹昆衛助理教授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成績達 70 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吳希天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

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吳希天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吳希天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

- 一、吳希天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吳希天助理教授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成績達70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江彥政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江彥政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二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江彥政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七。

決議：

- 一、江彥政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二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江彥政助理教授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成績達70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2時30分